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152 号，并立即将该问询函转交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法人代表，就问询函所涉事项与控股股东等进行沟通。控股股东对问询函关注事宜高度重视，组织专人与本公司有关人员对接，并就相关事项向本公司说明以及正式出具回复函至本公司。本公司就沟通了解有关情况以及依据控股股东回复函，向深交所报告并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的债务情况和逾期债务金额，是否已经出现资金链断裂等情况。

回复：经向控股股东了解，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贤丰集团）的银行及金融机构所有债务均在合同有效期内，只出现少量的利息逾期债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贤丰集团的资产仍较大于负债，贤丰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处于适中且可控的水平。虽然贤丰集团的现金流量较为紧张，并且给贤丰集团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贤丰集团现有的生产经营仍然维持正常状态。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其股份被司法冻结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发生变化，如是，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经向控股股东了解，贤丰集团对其股份被司法冻结拟采取和正在采取并进行的应对措施与方案如下：

第一，贤丰集团正积极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金租）沟通协商，并已经向中国金租提交了和解方案，努力争取与中国金租达成和解协议并早日解除司法冻结。

第二，贤丰集团为全面解决银行及金融机构债务问题，拟引进金融机构及纾困重整资金对贤丰集团的债务进行全面重整，通过债务重整将分散的金融机构债务集中并对还本付息进行重新约定，达到解决贤丰集团暂时面临的债务风险。

不管是提交给中国金租的和解方案还是拟引进金融机构对贤丰集团的债务进行全面重整，贤丰集团对上市公司控制权都不会发生改变。

三、关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已经受到控股股东债务纠纷问题的影响，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逾期债务，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回复：上市公司目前的微细线业务、新能源业务的生产经营没有受到较大负面影响，生产经营正常。虽然银行金融机构出于谨慎等原因使上市公司的信贷不畅顺，但本公司仍积极努力与金融机构沟通协商，争取得到金融机构对本公司业务的大力支持。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没有逾期未还的债务。

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关联往来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没有与贤丰集团之间进行资金往来。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相关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被法院冻结，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才披露，请说明你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原因。

回复：经向控股股东了解，贤丰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与中国金租产生债务纠纷后与中国金租始终处于友好积极协商沟通状态，截止目前，贤丰集团因与中国金租债务纠纷，贤丰集团本身没有收到过天津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财产查封的任何通知或告知书，贤丰集团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期间也没有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股份质押等相关业务也没有查证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状态。2019 年 3 月 13 日，贤丰集团法人代表谢海滔就与中国金租之间的债务和解方案进行沟通的过程中，从中国金租的工作人员得知，中国金租除了已冻结贤丰集团的银行账户外，还冻结了贤丰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贤丰集团得知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后，即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指派工作人员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柜台进行查证，证实贤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9,152,000 股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并通过柜台打印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随后通知上

市公司。当天晚上，本公司按照信息披露流程进行了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